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在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方弘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中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只能用于购买一年期（含）以内的银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在以上限额内审批，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